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H股股份數目：

47,740,000 (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774,000 (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18.9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1000

全球協調人及帳簿管理人

HSBC  滙 豐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C CAPITAL
中信資本

東英 
ORIENTAL
PATRON

HSBC  滙 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之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2004年12月17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4年12月20日。發價售將不會高於18.95港元，而現時預期不少於14.95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8.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18.95港元，則會退還多繳款項。

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並在本集團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前，隨時後釐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即每股H股14.95港元至18.9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

倘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滙豐銀行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早上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事件，滙豐銀行(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刊發公告終止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之理由」。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經營業務。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等方面之差別，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之監管架構有所不同，並須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附錄八主要法律與監管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概要」內。

2004年12月13日